

铁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4 年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通过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强平台建设、深化政策解读等措施，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3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8 条，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 1 个：铁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）发布 11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

本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4 条，已全部依法依规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本年度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（四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四次，其中闫洪权申请行政复议 3 次、辛志刚申请行政复议 1 次，处理结果分别为闫洪权

驳回 1 次、闫洪权责令履行 1 次、闫洪权终止 1 次、辛志刚驳回 1 次，已全部处理完毕。没有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不予公开 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1	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、政务公开的互动性有待提升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。一是深化公开内容。加强对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政策举措的解读和宣传，确保群众能够及时、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。同时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二是丰富公开渠道和形式。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方式新路径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模式。通过增加信息发布渠道、优化信息发布形式等措施，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三是加强互动交流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化，提供主动推送服务。同时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及时解答公众疑问，提升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